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洪國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俊翎農產有限公司 魏鑫俊	陽信銀行 溪州分行	113年11月17日	280,000元	AG8027183
2	俊翎農產有限公司 魏鑫俊	陽信銀行 溪州分行	113年11月17日	277,600元	AG8027184